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出席股數： 司儀(溫佩珊)報告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7,500,000 股。本日出席股數為：伍仟貳佰玖拾玖萬壹仟零肆拾貳股 (52,991,04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4.34%，【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壹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壹股(181,951股)】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 潘仲良、謝小雀

列 席： 黃柏淑 會計師

林致平 律 師

謝陳旺 總經理

主 席： 潘仲良 董事長

紀錄：邱明垣

(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4~5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 6 頁。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共計分派員工酬勞 2%，金額為 3,764,923 元，董監酬勞 3%，金額為 5,647,385 元，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案由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全部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全部條文對照表及說明第 7~13 頁。

案由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第 14~18 頁。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造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4~5 頁、【附件五】財務報表第 19~26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52,991,042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52,991,042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2,809,091 權	156,493 權	52,965,584 權	99.95%
	反對權數	0 權	1,504 權	1,50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3,954 權	23,954 權	0.04%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第 27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52,991,042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52,991,042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2,809,091 權	158,481 權	52,967,572 權	99.95%
	反對權數	0 權	2,541 權	2,5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0,929 權	20,929 權	0.03%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1,526,451 仟元，較 109 年度 1,184,430 仟元增加 29%。營業毛利 263,248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 100,353 仟元增加 162%。營業淨利 182,434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利 36,337 仟元增加 40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828 仟元。110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43,34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843 仟元增加 434%。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51	資產報酬率	7.58%
營業毛利	263,248	權益報酬率	12.01%
營業費用	80,81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1%
營業淨利	182,43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0)	純益率	9.39%
稅前淨利	178,8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47

註：110 年度受惠鋼價自 109Q4 起連續五個季度大幅上漲，係歷年來最佳獲利表現之主因。

3.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2) 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 營業目標

相較於 110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3) 總體經營：

中鋼公司表示，國際間疫苗施打覆蓋率快速普及，變種病毒影響程度趨緩，各大經濟體逐步迎向全面解封，主要國家基礎建設將於下半年陸續展開，建築、車市等主要用鋼產業需求前景亮眼，全球工業生產及需求穩健走揚，挹注經濟基本面復甦。展望今(111)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佳，台灣出口將可延續成長勢頭，在政府延長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各項振興措施激勵下，內需產業、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加速升溫，主要機構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突破 4%。國際鋼價在「成本推動」及「需求拉升」雙引擎加速運轉下，可望重回穩步上揚格局。

5.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淑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全部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部條文修正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u>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於103年11月07日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u>鼓勵</u>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新增第一章章名。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主管機關法規範例，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增訂第二項。本條無變動。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 新增第二章章名。 本條自修正前第九條移</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入。</p> <p>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七條。</p> <p>本條自修正前第十一條移入。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另增訂第二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九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六條。 本條內容全數刪除保留條號。</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廠務部】下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七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八條。 新增第三章章名。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一條。 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二條。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三條。 【安全衛生室】已不隸屬於【廠務部】，故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四條。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十五條。 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上市上櫃公司</u>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於<u>營運上</u>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增</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第十八條</p>	<p>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次順序移至第十七條。</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新增第四章章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內</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第十九條</p>	<p>容自二項調增為四項，</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條次順序移至第十八條。</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十九條</p>		<p>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p>	<p>順序移至第十九條。</p>
<p></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本條內容無</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p>	<p>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條。</p> <p>增加第二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一條。</p> <p>增加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二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三條。</p> <p>修改部份字句，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二條之一。</p> <p>第二項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四條。</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二項並增加個資法字句，新增第一項。</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u>地方</u>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p>	<p>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五條。</p> <p>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六條</p> <p>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七條。</p> <p>新增第五章章名。</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次順序移至第二十八條。</p> <p>增刪修改相關字句如<u>底線</u>部份，條</p>

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前全部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次順序移至第二十九條。</p> <p>新增第六章章名。 本條內容無變動，條次順序移至第三十條。</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條次順序移至第三十一條。 刪除第三十二條條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修正第一項。 2. 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 增訂第一項。 2.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 3. 增訂第三項。</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並定期</u> 向董事會報告：	1. 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1.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2.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p>3.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後第五款。</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字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已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字義並刪除第三項內容。</p>
<p>第二十八條（訂立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p>	<p>第二十八條（訂立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欣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11xx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876	7	136,6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六(二))	1,008	-	8,194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48,281	2	46,49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58,432	3	49,729	3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八)	6,002	-	7,0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66,157	8	206,471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5,697	-	3,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	-	1,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0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5,225	24	320,957	17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86	1	3,342	-
	流動資產合計	905,103	45	791,344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84,743	55	1,117,42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904	-	5,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672	-	6,1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6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三))	3,460	-	2,6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046	55	1,131,888	59
1xxx	資產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313,329	15	356,51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9,938	3	59,94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51,714	3	51,714	3
2150	應付票據	20,857	1	14,227	1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七)	22	-	-	-
2171	應付帳款	158,004	8	98,486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3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0,725	3	34,5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45	2	3,506	-
228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	2,388	-	2,2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6,894	-	8,383	-
	流動負債合計	697,950	35	629,603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5,857	2	147,071	8
258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八))	1,579	-	3,4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0,773	1	6,4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09	3	157,037	8
	負債總計	756,159	38	786,640	41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975,000	49	975,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0,502	1	10,43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1	2	46,3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317	10	104,761	5
		265,488	12	151,154	7
	權益總計	1,250,990	62	1,136,592	5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董事長：潘 仲 良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 陳 旺



會計主管：邱 明 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26,451	100	1,184,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及七)	<u>1,263,203</u>	<u>83</u>	<u>1,084,0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263,248</u>	<u>17</u>	<u>100,3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22	3	34,801	3
6200 管理費用	35,531	2	27,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9)</u>	<u>-</u>	<u>1,87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0,814</u>	<u>5</u>	<u>64,01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82,434</u>	<u>12</u>	<u>36,3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15	-	441	-
7010 其他收入	2,157	-	7,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	-	(1,568)	-
7050 財務成本	<u>(7,071)</u>	<u>-</u>	<u>(11,9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00)</u>	<u>-</u>	<u>(5,428)</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8,834	12	30,9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5,485</u>	<u>3</u>	<u>4,066</u>	<u>-</u>
本期淨利	143,349	9	26,8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0)	-	9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40)</u>	<u>-</u>	<u>94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09</u>	<u>9</u>	<u>27,784</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7</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1.47</u>		<u>0.28</u>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44,682	112,813	157,495	1,14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1	(1,7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本期淨利	-	-	-	26,843	26,843	2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1	941	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4	27,784	27,7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46,393	104,761	151,154	1,136,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2,7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375)	(24,375)	(24,3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4	-	-	-	64
本期淨利	-	-	-	143,349	143,349	143,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40)	(4,640)	(4,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09	138,709	138,7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502</u>	<u>49,171</u>	<u>216,317</u>	<u>265,488</u>	<u>1,250,990</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34	30,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01	77,373
攤銷費用	305	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	1,875
利息費用	7,071	11,975
利息收入	(215)	(441)
股利收入	(84)	(1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439</u>	<u>90,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6	(3,753)
應收票據	(8,703)	6,3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0	(5,93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0,453	(37,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5)	(1,818)
其他應收款	1,244	(1,372)
存貨	(154,268)	150,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2,544)</u>	<u>2,1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8,177)</u>	<u>108,3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30	(2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	-
應付帳款	59,518	(34,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
其他應付款	16,107	(425)
其他流動負債	(1,489)	2,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65)</u>	<u>(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457</u>	<u>(32,8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720)</u>	<u>75,495</u>
調整項目合計	<u>30,719</u>	<u>166,4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53	197,399
收取之利息	215	441
收取之股利	84	10
支付之利息	(7,009)	(12,0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4,096</u>	<u>(1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939</u>	<u>185,809</u>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91)	20,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5)	(25,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3)	(4,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5,464	855,254
短期借款減少	(547,319)	(982,6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14)	(68,403)
租賃本金償還	(2,353)	(1,979)
發放現金股利	(24,375)	(34,12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33)	(206,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6)	(1,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43)	(26,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19	163,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76	136,619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07,53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4,639,737)
本期稅後淨利 (2)	143,348,6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 [(1)+(2)]*10%	(13,870,895)
可供分配盈餘	202,445,5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0 元)	(11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45,589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